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民政局

乙方：乌审旗惠乐e家智慧养老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“守护银发 居家‘乌’忧”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作背景

(一) 甲方将切实加强乌审旗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项目的监管。

(二) 乙方具有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项目的经验。

(三) 乙方熟悉我旗适老化改造服务及智能设备安装老人的基本情况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乌审旗嘎鲁图镇 60 周岁以上高龄、失能、残疾老人家庭；60 周岁以上低保、低收入中的高龄、失能、留守、空巢、残疾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。

三、合同服务内容

1、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及个体需求，与老年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，定制“一户

一策”个性化养老服务包。

2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、生活护理服务、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、健康管理服务、电子信息化服务及精神慰藉等个性化、多元化、可定制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

3、服务完成后，老年人应对本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
4、服务周期内每户服务金额不超过 2000 元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12 个月。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

12 日

五、服务地点

乌审旗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 148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肆万捌仟元整
(人民币)(含税)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合同签订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，项目中期经督导评估后支付合同价款 30%，服务期满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，绩效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承接项目的依据。

八、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全额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乙方按合同规定开展服务后，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服务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如果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以最长质量保证期为准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服务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两份，采购单位执一份，供应商执一份，

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乌审旗民政局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

(签字)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

帐号：15050168900800001190

联系人：宝音巴图

联系电话：0477-7212249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12日

乙方：乌审旗惠乐e家智慧养老服务中心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

(签字)



开户银行：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嘎鲁图分社

帐号：8102701220000000043385

联系人：白治慧

联系电话：15147709444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12日